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太所合伙人数为 10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95 人。

业务信息：亚太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89 亿元，其

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太所审计新三板公司 545 家（审计收费总额 6,869 万元）、上市公司 49 家（审计收费总额 0.61 亿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不含本公司）。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偿限额为 21,916.80 万元人民币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很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亚太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亚太所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傅伟兵，高级会计师，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9 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本公司及房掌柜（836918）、中航大记（838078）、盛迪科技（835812）、蝶讯网（833885）签署了审计报告，为卓翼科技（002369）复核了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钟顺宁，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于 2014 年成为

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0 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一铭软件（831266）签署了审计报告，为房掌柜（836918）复核了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季民，于 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2 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创源股份（300703）、*ST 高升（000971）、*ST 宜生（600978）、唐德影视（300426）签署了审计报告，为本公司及卓翼科技（002369）、拓日新能（002218）复核了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季民受到以下警示函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季民	2021 年 3 月 30 日	警示函措施	湖北证监局	检查亚太所执业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措施

3. 独立性

亚太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参考上市公司、同行业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等，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经综合比较，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 165 万元减少 6.06%，主要

考虑到合并报表范围和业务范围的减少。该审计费用仅为年报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要求，本次续聘亚太所需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155 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亚太所进行沟通，并对亚太所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155 万元（不含差旅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

亚太所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及执业准则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亚太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

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对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与亚太所进行沟通后，已了解了亚太所的基本情况及往年审计情况，我们认为亚太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本次聘请亚太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所确定的 155 万元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份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四）亚太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